

公司資料

主要業務

從事時計、珠寶首飾和皮具及時飾品之設計、裝嵌、製造與分銷；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轉讓予第三者集團內不同之品牌；及從事時計零件、珠寶及電子消費產品之貿易

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11樓C座

電話：(852) 2741 2008 傳真：(852) 2744 9909 電子郵件：egh@egana.hk.com

歐洲總公司

Kaiserstrasse 39-49, D-63065 Offenbach/Main, Germany

電話：(49) 69 8050 0 傳真：(49) 69 8050 1600 電子郵件：info@egana.de

網址

<http://www.egana.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787, 2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8
(為恒生綜合指數系列成份股)

聯洲國際集團(「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70,467	1,532,467
銷售成本		(973,905)	(901,586)
毛利		696,562	630,881
其他收入		42,420	29,933
分銷成本		(340,838)	(269,716)
行政開支		(255,477)	(263,141)
經營溢利		142,667	127,957
融資成本		(38,731)	(45,383)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之溢利		103,936	82,5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011	7,291
除稅前溢利	2, 3	112,947	89,865
稅項	4	(8,916)	(6,475)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4,031	83,390
少數股東權益		(15,340)	(10,424)
股東應佔溢利		88,691	72,966
股息	5	30,204	23,239
每股盈利	6		
基本		7.51仙	6.43仙
攤薄		6.85仙	6.31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結餘－總權益	<u>1,433,228</u>	<u>1,276,707</u>
重估上市非買賣證券之盈餘	7,920	3,37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4,671)	(3,0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滙兌虧絀	<u>(139)</u>	<u>(7)</u>
未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及虧損淨額	3,110	328
期內純利	<u>88,691</u>	<u>72,966</u>
	1,525,029	1,350,00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往損益賬之商譽	—	2,874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發行之股本	31,604	5,673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5,792	2,113
股息	<u>(29,846)</u>	<u>(34,130)</u>
期終結餘－總權益	<u><u>1,532,580</u></u>	<u><u>1,326,531</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231,541	222,366
無形資產	8	504,481	438,471
遞延稅項資產		104,224	104,0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7,381	130,641
非買賣證券投資	9	340,448	332,503
長期應收款項		20,000	30,000
		1,338,075	1,258,069
流動資產			
存貨		998,876	895,286
應收賬款淨額	10	524,985	854,277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31,135	330,7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839	9,595
短期投資		234,451	126,5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4,149	562,684
		3,054,435	2,779,1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320,709)	(250,53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604)	(334,308)
應付票據		(175,892)	(141,448)
撥備		(21,072)	(25,968)
短期銀行借貸	12	(759,029)	(639,540)
長期銀行借貸的即期部份	12	(133,590)	(117,593)
其他長期貸款的即期部份		(50,277)	(42,720)
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份		(19,424)	(19,435)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的 即期部份		(16,136)	(14,81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31)	(1,3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12)	(11)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的貸款		(1,413)	—
應付稅項		(28,806)	(25,593)
應付末期股息		(29,846)	—
		(1,948,341)	(1,613,294)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106,094	1,165,8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44,169	2,423,891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12	(328,230)	(375,980)
其他長期負債		(8,699)	(33,367)
可換股債券		(122,460)	(226,200)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		(215,388)	(201,945)
遞延稅項負債		(5,830)	(3,167)
		(680,607)	(840,659)
少數股東權益		(230,982)	(150,004)
資產淨值		1,532,580	1,433,2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203,434	1,171,829
儲備	14	298,942	231,972
建議中期／末期股息		30,204	29,427
股東資金		1,532,580	1,433,228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77,388	520,604
已付利息	(28,598)	(34,355)
已繳稅項	(6,519)	(4,054)
已退稅項	3,247	3,359
	<hr/>	<hr/>
經營業務流入之現金淨額	245,518	485,554
投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195,427)	(331,966)
融資業務流入之現金淨額	36,068	85,77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6,159	239,3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	562,684	352,2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06	1,03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654,149	592,667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9,444	207,420
承兌票據	414,705	385,247
	<hr/>	<hr/>
	654,149	592,667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非買賣證券、買賣證券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投資重估而修改。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附註：(續)

2. 分類資料

(a) 首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乃根據經營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承受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之策略性業務單位。

本集團乃屬全球性經營，主要分為四項業務分類：

- 時計 — 設計、裝嵌、製造、分銷及買賣時計及時計零件
- 珠寶 — 設計、裝嵌、製造、分銷及買賣珠寶產品
- 皮具及時飾品 — 設計、裝嵌、製造、分銷及買賣皮具及時飾品
- 投資 — 於策略性投資及其他買賣及非賣證券投資。策略性投資包括上市／非上市證券及閉端式基金之投資，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中期或長期協同利益，例如與亞洲多個分銷商建立策略性聯盟及夥伴關係，以進一步提升在該地區之業務滲透。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時計 千港元	珠寶 千港元	皮具及 時飾品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839,858	420,668	409,941	—	—	1,670,467
分類間收益	8,531	3,791	3,558	—	(15,880)	—
股息收入	—	—	—	559	—	559
分類業績	69,146	57,325	15,637	559	—	142,667
融資成本						(38,731)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前溢利						103,9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011
除稅前溢利						112,947
稅項						(8,916)
除稅後溢利						104,031
少數股東權益						(15,340)
股東應佔溢利						88,691

附註：(續)

2. 分類資料 (續)

(a) 首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時計 千港元	珠寶 千港元	皮具及 時飾品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本開支	80,963	3,545	10,466	—	—	94,974
折舊	9,386	3,950	8,472	—	—	21,808
攤銷	15,679	4,722	3,252	—	—	23,653
撥回壞賬撥備	—	291	—	—	—	291
壞賬支出	1,376	331	373	—	—	2,080
撥回存貨撥備	—	22,748	—	—	—	22,748
存貨撥備	2,156	—	1,791	—	—	3,947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1,672,284	1,163,007	1,079,064	340,774	—	4,255,1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6,740	(65)	706	—	—	137,381
總資產						<u>4,392,510</u>
分類負債	(1,437,615)	(625,462)	(565,871)	—	—	(2,628,948)
總負債						<u>(2,628,948)</u>

附註：(續)

2. 分類資料 (續)

(a) 首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時計	珠寶	皮具及 時飾品	投資	對銷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98,558	389,644	344,265	—	—	1,532,467
分類間收益	6,422	9,551	3,679	—	(19,652)	—
股息收入	—	—	—	270	—	270
分類業績	59,136	51,558	16,116	1,147	—	127,957
融資成本						(45,383)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前溢利						82,5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291
除稅前溢利						89,865
稅項						(6,475)
除稅後溢利						83,390
少數股東權益						(10,424)
股東應佔溢利						72,966
資本開支	72,441	86,137	39,000	—	—	197,578
折舊	11,183	6,456	8,574	—	—	26,213
攤銷	11,662	4,543	6,400	—	—	22,605
撥回壞賬撥備	76	—	186	—	—	262
壞賬支出	3,867	4,058	525	—	—	8,450
撥回存貨撥備	—	1,134	4,490	—	—	5,624
存貨撥備	1,510	—	—	—	—	1,510

附註：(續)

2. 分類資料 (續)

(a) 首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時計	珠寶	皮具及 時飾品	投資	對銷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671,346	1,022,451	872,505	340,242	—	3,906,5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381	(59)	319	—	—	130,641
總資產						<u>4,037,185</u>
分類負債	(1,287,847)	(590,984)	(575,122)	—	—	<u>(2,453,953)</u>
總負債						<u>(2,453,953)</u>

(b) 次要申報形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歐洲、亞太區及美洲。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營業額乃以交付商品之目的地為基準。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分類業績	資本開支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歐洲	1,330,562	103,202	4,683	1,923,125
美洲	92,181	(1,435)	2,954	81,496
亞太區	247,724	40,900	87,337	2,250,508
	<u>1,670,467</u>	<u>142,667</u>	<u>94,974</u>	4,255,1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137,381</u>
總資產				<u>4,392,510</u>

附註：(續)

2. 分類資料 (續)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千港元
歐洲	1,174,462	91,379	191,680	1,741,421
美洲	90,948	(1,891)	941	69,524
亞太區	267,057	38,469	4,957	2,095,599
	<u>1,532,467</u>	<u>127,957</u>	<u>197,578</u>	3,906,5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130,641</u>
總資產				<u>4,037,185</u>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17,495	12,901
滙兌收益淨額	19,695	—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21,808	26,213
攤銷無形資產	23,653	22,605
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攤銷	1,640	6,155
滙兌虧損淨額	—	2,474
利息支出	28,011	35,386

附註：(續)

4.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撥備	10,488	4,500
— 前期超額撥備	(6,160)	—
海外所得稅		
— 本期撥備	2,356	3,250
— 前期超額撥備	(757)	(1,643)
遞延稅項		
— 期內確認	2,863	—
	<u>8,790</u>	<u>6,107</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6	368
	<u>8,916</u>	<u>6,475</u>

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撥備。至於海外所得稅，則由該等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及聯營公司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彼等經營業務的所在國家適用的稅率作出撥備。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佈派發每股2.5港仙 (二零零三年：2港仙) 的中期股息。

附註：(續)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88,6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2,966,000港元)及計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180,528,000股(二零零三年：1,135,388,000股)而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間的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溢利約88,9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3,261,000港元)，以及期間內將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約1,298,229,000股計算(二零零三年：1,161,618,000股)(已就期間內所有可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作出調整)。

(c) 對賬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股東應佔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東應佔溢利	88,691	72,966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節省	<u>264</u>	<u>29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東應佔溢利	<u><u>88,955</u></u>	<u><u>73,261</u></u>

附註：(續)

6. 每股盈利 (續)

(c) 對賬 (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0,528,000	1,135,388,000
下列各項的攤薄潛在影響－		
－可換股債券	117,692,000	26,202,000
－本公司的購股權	9,000	28,000
	<u>1,298,229,000</u>	<u>1,161,618,000</u>

7.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賬面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222,366
收購附屬公司	4,424
添置	16,042
匯兌調整及出售	10,517
期內折舊	(21,808)
	<u>231,541</u>
賬面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u>231,541</u>

8. 無形資產

	千港元
賬面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438,471
收購附屬公司	67,811
添置	6,697
匯兌調整及出售	15,155
期內攤銷	(23,653)
	<u>504,481</u>
賬面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u>504,481</u>

附註：(續)

9. 於非買賣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非買賣證券投資乃按由董事會釐定之公平值或根據所報市價列賬，重估盈餘約為7,9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75,000港元)已記錄於重估儲備。董事會認為，投資賬面值並無減值跡象。

10.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月	403,296	730,732
一至兩個月間	36,879	36,663
兩至三個月間	36,346	32,926
三至四個月間	26,451	25,410
超過四個月	22,013	28,546
	<u>524,985</u>	<u>854,277</u>

11.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月	223,303	199,564
一至兩個月間	46,802	34,707
兩至三個月間	13,127	4,900
三至四個月間	27,991	4,910
超過四個月	9,486	6,455
	<u>320,709</u>	<u>250,536</u>

附註：(續)

12. 銀行借貸

(a) 短期銀行借貸包括：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529,735	494,420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229,294	145,120
	<u>759,029</u>	<u>639,540</u>

(b) 長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內		
有抵押	24,854	22,396
無抵押	108,736	95,197
—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有抵押	19,021	15,607
無抵押	114,899	108,551
—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有抵押	10,173	7,598
無抵押	181,796	243,491
— 超過五年		
有抵押	2,341	733
無抵押	—	—
	<u>461,820</u>	<u>493,573</u>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內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u>(133,590)</u>	<u>(117,593)</u>
	<u>328,230</u>	<u>375,980</u>

附註：(續)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1,171,830,051	1.00	1,171,830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31,604,000	1.00	31,604
	<u>1,203,434,051</u>		<u>1,203,434</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之結餘	<u>1,203,434,051</u>	1.00	<u>1,203,434</u>

14. 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 回儲備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結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345,958	(197,276)	517,226	7,948	40,801	(454,108)	270	580	261,399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產生之溢價	5,820	—	—	—	—	—	—	—	5,820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28)	—	—	—	—	—	—	—	(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滙兌儲備虧損	—	(139)	—	—	—	—	—	—	(139)
重估上市非買賣證券	—	—	—	7,920	—	—	—	—	7,92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溢利	—	—	88,691	—	—	—	—	—	88,691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29,846)	—	—	—	—	—	(29,846)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30,204)	—	—	—	—	—	(30,20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滙兌差額	—	(4,671)	—	—	—	—	—	—	(4,671)
	<u>351,750</u>	<u>(202,086)</u>	<u>545,867</u>	<u>15,868</u>	<u>40,801</u>	<u>(454,108)</u>	<u>270</u>	<u>580</u>	<u>298,942</u>
結餘，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351,750	(202,086)	545,867	15,868	40,801	(454,108)	270	580	298,942

附註：(續)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期內，本集團與下列聯營公司－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東力」)、Dominique Roger Diffusion S.A.R.L. (「Dominique」)、JOOP! GmbH(「JOOP!」)及Ega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EIT」)，以及與關連公司－Kuraray 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Kuraray集團」)進行多宗交易。董事會認為，下列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進行：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東力購入	9,861	37,557
向Kuraray集團購入	12,161	57,394
銷售予Dominique	5,213	3,141
向EIT收取之服務費	—	120
收取Dominique之利息收入	73	83
支付予JOOP!之專利費	6,282	4,291

附註：

- i. 銷售及購買貨品之交易乃按已發表之價格及市場情況釐定。
 - ii. 服務費及專利費按有關協議之條款計算。
 - 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與Kuraray集團進行之貿易交易包括由Lorica Sud s.r.l.進行約11,061,000港元之購入，亦構成關連交易。
 - iv. 利息按商業息率計算。
- (b) 本集團向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董事黃偉光先生乃該公司之董事)支付約2,4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90,000港元)，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費用。董事會認為該等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其他外部顧問給予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支付。

附註：(續)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未作撥備之或然負債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28,180	53,196
就集團內公司之租金承擔向 業主提供之擔保	124	114
就集團內公司之關稅承擔失責 向海關提供之擔保	313	656
	<u>128,617</u>	<u>53,966</u>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以取得三年循環信貸及有期貨款300,000,000港元，用作再融資現有銀團貸款240,000,000港元及支付本公司一般營運資本要求。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營業額錄得令人鼓舞的9%增長，而除稅後盈利及可供分派溢利亦分別增加25%及22%，足以證明五年發展計劃能如期施行。

於歐洲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在德國法蘭克福奧芬巴哈的歐洲總部的展覽館，舉辦了有史以來的首個聯洲秋季展銷會，成功吸引本集團的現有西歐客戶，以及來自東歐的新客戶到場參觀，該展銷會之成功可從歐洲市場的收入增加13%反映出來。

此外，隨著歐洲共同體自二零零四年起由12個國家擴大至25個國家，本集團位於德國法蘭克福的歐洲科技及物流中心亦已及時投入運作，提高了物流管理的效率及加快了訂單付運的裨益，從而導致歐洲銷售方面的物流成本節省了1.3%。於二零零四年的六個月期間內，歐洲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的79%，與二零零三年所錄得的數據相若。

與中國國內伙伴展開合作的進度令人滿意。多個品牌的新產品系列非常受歡迎，並透過於巴塞爾鐘錶展舉行期間及過後取得之新訂單中表現出來。巴塞爾鐘錶展是全球最大型及最受重視的鐘錶及珠寶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止六個月內，亞洲市場錄得248,000,000港元的營業額，與二零零三年所錄得者相若。

Goldpfeil成功打入日本市場，使本集團可於各銷售點推出其品牌金字塔內合理價格精品及時裝與運動業務分類下的品牌手錶、珠寶及皮具產品，本公司針對客戶而設的「一站式店舖」方案深受該等銷售點愛戴，並對台灣及中國市場的業務作出良好貢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於北京及上海開設Goldpfeil/Comtesse店舖，並正就中國其他城市與特許經營商進行進一步商討。就台灣而言，隨著本集團於亞洲的品牌知名度逐漸提升及本集團已於台灣成立12間Goldpfeil店，使本集團得以在台灣建立起強大網絡。

就手錶業務方面，Junghans Systems (非接觸詢答器系統) 手錶及無線電遙控時計業務持續拓展，銷情令人鼓舞，帶領行內新趨勢。本集團最新收購的特許權PUMA時計將可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於市場推出。

目前，本集團推出與Carrera手錶配成一系列的Carrera鋼飾，並預期該等鋼飾將在亞洲市場受到歡迎，故亞洲市場與歐洲市場的業務可望同步取得成功。

基於業務發展良好，加上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本集團希望於04/05財政年度來自亞洲市場的年度收入能超逾20%，目標直指五年計劃內所訂的地區收入限額30%。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透過逐步開發品牌產品，集團屬下工廠生產的產品數量有所增加，而本集團的外購製成品亦有所減少。改良產品組合，導致邊際毛利增至42%，較03/04財政年度上升4%。

此舉使本集團得以保留更多資源，用於傳訊計劃及市場推廣活動，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進一步擴大網絡覆蓋。

於美國市場，本集團著重於推行多元化之高貴及奢侈珠寶首飾系列策略取得成效，於本期間內為本集團業績作出良好貢獻，並錄得92,000,000港元收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舉行的Phoenix Jewellery Show (鳳凰城珠寶展)，廣泛引起客戶對本集團新推出珠寶首飾與鉑金珠寶系列的興趣。

本集團位於德國的生產廠房(G&W)已開發若干先進的鉑金珠寶生產程序，並夥拍鉑金協會Platinum Guild合作，於巴塞爾鐘錶展向全球推出一個鉑金珠寶系列，預期於歐洲市場以外，亦能於美國及中國市場廣受歡迎。

本集團的皮具及皮鞋業務潛力優厚，可望透過將本集團現時於美國經營的手錶及珠寶業務進行相關多元化發展，從而拓展至美國市場。

本公司正尋求策略性伙伴，以加強本集團拓展美國業務之可行性。本集團相信，憑藉已建立的時尚配飾產品發展成績及具規模的生產廠房網絡(7間位於歐洲及7間位於亞洲)、平衡的國際知名品牌組合，以及本集團與其他品牌共同推出產品的創新經驗，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夥拍強大零售網絡及／或連鎖店合作擴展美國業務，目標是於五年時間內實現佔收入20%的目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取得一份為期三年價值300,000,000港元的銀團貸款，其中24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現有為數240,000,000港元的銀團貸款，而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貫徹本集團以中期信貸配對中期資金需求的政策。

本集團會繼續以「關懷、信譽及公平」為核心宗旨，爭取成為市場領導者，及其中一家最為人尊重並擁有多個品牌的時尚配飾集團，專門提供超卓的客戶服務，為股東帶來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達1,67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9%，當中時計業務增加5%；珠寶業務增加8%及皮具業務增加19%。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營業額的分佈，分別是時計佔50%、珠寶佔25%及皮具佔25%。

由於在歐洲(包括俄羅斯、波蘭、克羅地亞及土耳其)及亞洲(包括中國、台灣及新加坡)成功開拓多個新市場，本集團不斷將產品組合部分的比重，由購入製成品轉向由集團屬下廠房自行生產品牌商品。因此，邊際毛利達42%，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平38%上升4%。

為了於新市場推出品牌產品，並於現有覆蓋市場上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本期內已將傳訊開支佔銷售額增加2%。分銷成本現時佔銷售額20%(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為18%)。

由於位於德國的歐洲科技及物流中心投入運作，物流管理效率及存貨管理因此而有所改善，持續反映出歐洲市場的物流及訂單付運開支節省1.3%，因而導致本集團整體上節省了1%的行政開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為15%，而03/04財政年度為16%)。

經營溢利(除稅項、利息支出、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達11%，較03/04財政年度的水平9%增加2%基點，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改善經營效益及效率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為8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大幅上升2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期按年度計為177日，與上年度相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的收回應收賬款日數按年度計為75日，與二零零三年相若，這歸功於本集團不斷專注於存貨控制及嚴謹的信貸政策。

二零零四年的融資成本對銷售額比率介乎2.5%，與二零零三年相若，維持於穩健的水平，顯示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理財模式，將借貸成本維持於可接納的水平，從而盡量減低利率上升可能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

流動比率為1.6倍，遠較同業錄得的1倍為高，反映出營運資金基礎穩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槓桿借貸比率(借貸淨額對股東資金)為0.50倍，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0.62倍，而同業基準為1倍。此數字使管理層增添信心，證明了現有的多元化品牌業務方法與融資模式(以股本資金配對資本開支)均為長遠發展帶來正面貢獻。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預留300,000,000港元內部資源，以進行適當的策略性收購及聯盟，以進一步帶動業務增長。該金額佔本集團總資產4,393,000,000港元的7%，與本集團針對持續業務拓展而制訂的「內部增長及策略性聯盟」平衡組合業務模式一致。

股東資金為數1,533,000,000港元，即本期間內股東資金的平均年度回報達12%，較03/04財政年度的10%有所增長。

本集團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採取自然對沖和貨幣對沖風險管理，以有效地控制因不利匯價波動所引致的外幣風險。

現時，本集團已接獲於未來六個月內付運的訂單，總值較去年同期高。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除於日常業務過程已貼現的貿易票據外，概無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事宜。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有關控股股東就貸款協議之特訂條件

1. 240,000,000港元之可轉讓貸款融資（「2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授一筆達240,000,000港元之四年可轉讓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之條件包括：

- i) 史璧加先生（「史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繼續為本集團之主席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
- ii) 史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及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且不能向財務機構或其他第三者變賣、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持有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份作為融資之用。

違反任何上述事項將構成根據2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之失責事件。倘發生任何失責事件，所有結欠之貸款將立即到期及清償。

2. 30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3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授一筆達300,000,000港元之三年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貸款融資之條件包括：

- i) 史先生繼續為本集團之主席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
- ii) 史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繼續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及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且不能向財務機構或其他第三者變賣、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持有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份作為融資之用。

違反任何上述事項將構成根據3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之失責事件。倘發生任何失責事件，所有結欠之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將立即到期及清償。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本公司接獲之通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權益總額 (包括相關 股份)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數目								
史壁加	—	—	—	470,592,553 (附註i)	470,592,553	39.10%	12,000,000 (附註i)	40.10%
李嘉渝	530,291	—	8,191,773 (附註ii)	—	8,722,064	0.72%	500,000 (附註ii)	0.77%
華米高	2,884,666	—	—	—	2,884,666	0.24%	500,000 (附註iii)	0.28%
植浩然	18,464	—	—	—	18,464	0%	144,800 (附註iv)	0.01%
Udo GLITTENBERG教授 Goetz Reiner	115,200	—	—	—	115,200	0.01%	—	0.01%
WESTERMEYER博士	288,000	—	—	—	288,000	0.02%	—	0.02%

附註：

- i. 此等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其代理人以受託人形式為Captive Insurance Trust所持有，該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史先生及其家屬。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11港元行使。
- ii.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Joshua Limited實益擁有。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11港元行使。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 iii.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11港元行使。
- iv.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3.45港元行使。
- v.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相聯法團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聯洲珠寶」)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權益總額 (包括相關 股份)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聯洲珠寶每股面值 0.50港元之股份數目								
史壁加	—	—	—	247,166,099 (附註i)	247,166,099	64.88%	3,300,000 (附註iii)	65.74%
李嘉渝	73,651	—	1,114,838 (附註ii)	—	1,188,489	0.31%	250,000 (附註iii)	0.38%
華米高	373,398	—	—	—	373,398	0.10%	250,000 (附註iii)	0.16%
植浩然	2,160	—	—	—	2,160	0%	—	0%

附註：

- i. 1,044,955股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該公司及其代理人以受託人形式為Captive Insurance Trust所持有，該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史先生及其家屬。246,121,144股股份以本公司及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史先生擁有本公司及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Joshua Limited實益擁有。
- iii.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聯洲珠寶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24港元行使。
- iv.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相聯法團 (續)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東力」)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權益總額 (包括相關 股份)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東力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史璧加	—	—	—	129,602,869 (附註i)	129,602,869	20.40%	—	20.40%
李嘉渝	—	—	—	—	—	—	1,810,000 (附註ii)	0.28%

附註：

- 此等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於史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上披露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同樣披露。
-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東力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0.70港元行使。
-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代理人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相關股份 (包括相關股份) (包括可 換股債券)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數目					
Credit Suisse Group (附註i)	11,995,733 (附註ii)	11,995,733 (附註ii)	1.00%	120,156,975	10.98%

附註：

- i. 此等股份由Credit Suisse Group實益擁有。
- ii. 2,504,041股股份指淡倉，而9,491,692股股份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通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該計劃」）。

下表列明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授予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購股權詳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	期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已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期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史璧加	12,000,000	—	12,000,000	09/01/2000	2.11
李嘉渝	500,000	—	500,000	09/01/2000	2.11
華米高	500,000	—	500,000	17/01/2000	2.11
植浩然	144,800	—	144,800	23/03/1997	3.45
續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32,084,400	250,000	31,834,400	28/01/1997至 25/02/2000	*
	<u>45,229,200</u>	<u>250,000</u>	<u>44,979,200</u>		

* 購股權可以每股1.28港元、2.11港元或3.45港元之認購價行使。

附註：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惟須不遲於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起計十年內，及遵從於各自授予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規定。

於本期間內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 (續)

聯洲珠寶

聯洲珠寶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為無條件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聯洲珠寶計劃」）。

下表列明於本期間內聯洲珠寶已授予聯洲珠寶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購股權詳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	期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已失效購 股權之數目	期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史璧加	3,300,000	—	3,300,000	09/01/2000	2.24
李嘉渝	250,000	—	250,000	09/01/2000	2.24
華米高	250,000	—	250,000	17/01/2000	2.24
續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9,325,000	250,000	9,075,000	07/01/2000至 31/01/2000	2.24
	<u>13,125,000</u>	<u>250,000</u>	<u>12,875,000</u>		

附註：根據聯洲珠寶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惟須不遲於採納聯洲珠寶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及遵從於各自授予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規定。

於本期間內聯洲珠寶之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向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亦概無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用約6,000名僱員。薪酬乃參考有關僱員的質素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制定了一個表現評估政策，表現卓越的員工會獲得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彼等之任何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特定委任期限，而須輪流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舊版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按照上市規則的新版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將會採納當中所載的原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黃偉光先生。本集團將會編製詳盡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於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年報中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行為守則，而該守則所採納之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標準守則內所載之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其證券交易而違反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行為守則內之標準。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各同事之辛勤工作以及本公司股東所給予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璧加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